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3170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1,608.9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30,852.9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状况。

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当期可分配利润较少，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故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而拟定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所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的维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